



我國電子公文法制的最新發展

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廖書賢 法律研究員
原刊載於資訊與電腦，第 172 期，2005 年 1 月

當前，資訊化已是不可抵擋的全球趨勢，資訊化的影響也已深入日常生活。如何善用資訊技術來提升效能，發展電子化政府，並增進人民福祉，是政府研擬、規劃中的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之一。在公務機關文書應用由純紙本進入紙本與電子並存的時代，並進而朝純電子文件的無紙化環境發展時，健全的法令制度是公務機關賴以執行任務的最基本需求。

民國九十一年，行政院院會核定提出「挑戰二〇〇八—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，「數位台灣」為其中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之一。為推動「數位台灣」，行政院設定六百萬戶寬頻上網、e 化生活、e 化商務、e 化政府、e 化交通等計畫目標。在電子化政府（即 e 化政府）方面，期望藉由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到民間及企業，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，創新行政作業流程，推動文書製作電腦化、流程自動化，以加速機關間傳達、連繫，落實知識分享，確實提昇行政效率。此計畫中包含三項子計畫：政府機關間電子公文基礎建設子計畫，政府與企業間電子公文交換（簡稱公文 B 計畫），以及人民申請案件公文電子交換（簡稱公文 C 計畫），因而稱為公文 G2B2C 計畫。其預期效益為：公文傳遞交換效率大幅提昇、文書減量、公文層轉減少、節省郵資、公文處理標準化、民眾取得所需資訊及服務不受時地限制、跨機關資訊交換與流通。電子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係由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規劃，並負責推動，以將公文交換的對象逐步擴展至民眾及企業。



就我國公文法制而言，現行公文法制之最上位法源係公文程式條例。本條例公布於民國十七年，其主要規範內容係制作公文之程式，未能涵蓋公文的整個流程；其規範對象係以政府機關為主，對於涉及人民權益之事項，少有規範，在公文交換由政府機關擴展到民之後，公文交換G2B2C法源不足的問題，將阻礙電子化政府的發展；為因應技術進步所增訂之電子文件相關規範，過於簡略；相關子法，分佈零散，未經統整，且有欠缺法律授權或授權不明確之瑕疵。

就國際發展趨勢而言，諸如芬蘭、日本、美國、奧地利等國，鑑於政府文書的特殊性及應用上的多面性，對於電子文件在公領域的應用，已制訂專法加以規範。惟各國之推動策略及立法所採之規範方式未必相同。

目前，我國正在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及政府組織再造工程，配合此二計畫之推展，應對公文法制進行全面性的檢討，建構整體公文法制的架構；將傳統公文法制中具有原則性、重要性，但卻以行政規則規範的事項，納入法律或授權命令定之；並從數位化社會與現代化政府的思維出發，使公文法制能充分反映資訊技術所帶來的進步、便捷及衝擊，使全新的公文法制既能萃取傳統法制的精華，亦能兼顧未來發展的願景，為社會的整體進步及效能政府的運作奠定法律上的基礎。

有鑑於電子公文交換需要有法源基礎，研考會委託資策會科法中心執行「電子公文G2B2C法制化委外服務」計畫，研擬電子公文的法律草案，其名稱暫定為「政府文書法」。本法草案基於賦予政府機關依法行政依據的目的，希望能從不同於既有思維、制度的角度出發，設計未來電子化政府所需要的法令基礎，並力求能同時兼顧我國現行法制、公務機關慣行，以及客觀環境的現實限制，使本法草案既能在舊



有基礎上有所突破、創新，亦不致於因過於前瞻而難以實行。目前，草案初稿已經成形，正在密切進行檢討、意見交換、共識凝聚，亟需各界先進參與，提供卓見。

法規範之設計，應力求完善，使其可長可遠。本法草案在研擬過程中，研究團隊雖殫精竭智，仍不敢自許草案條文已臻致完善。本法之研擬，仍需要各界先進提供高見。本草案研擬計畫設有網站，公開本法草案的相關參考資料，位址為<http://law.good.nat.gov.tw/>，歡迎各界先進對於電子化政府、電子公文相關法制發表意見。

